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概要

- 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7.7%。
- 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8.4%。
-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6.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港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82,839	262,707
服務成本		<u>(253,551)</u>	<u>(230,736)</u>
毛利		29,288	31,971
其他收入	7	93	18,582
行政開支		(9,907)	(6,629)
上市開支		–	(3,16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u>(424)</u>	<u>(211)</u>
經營溢利	8	<u>19,050</u>	<u>40,547</u>
財務收入		808	–
財務成本		<u>(69)</u>	<u>(208)</u>
財務成本，淨額	9	<u>739</u>	<u>(20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789	40,339
所得稅開支	10	<u>(3,175)</u>	<u>(4,0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u>16,614</u>	<u>36,3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1	<u>1.7</u>	<u>4.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3,954	3,113
使用權資產		86	328
		<u>4,040</u>	<u>3,44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52,514	53,704
合約資產	15	198,575	196,8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69	6,33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65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36	47,942
		<u>360,709</u>	<u>354,886</u>
資產總值		<u>364,749</u>	<u>358,32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13,364	296,750
		<u>323,364</u>	<u>306,750</u>
權益總額		<u>323,364</u>	<u>306,750</u>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89</u>	<u>320</u>
		<u>389</u>	<u>3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1,695	21,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20	18,950
合約負債	15	2,880	3,076
租賃負債		89	353
銀行借款		-	5,6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912</u>	<u>1,374</u>
		<u>40,996</u>	<u>51,257</u>
負債總額		<u>41,385</u>	<u>51,5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4,749</u>	<u>358,3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向公營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泥水工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進億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份(「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即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用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以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的泥水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a)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泥水工程	<u>282,839</u>	<u>262,707</u>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均於報告期間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51,105	不適用*
客戶2	43,562	不適用*
客戶3	38,646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56,786
客戶5	不適用*	30,429
客戶6	不適用*	72,810

* 佔相關期間收益不足10%。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附註a)	93	269
保就業計劃(附註b)	-	18,305
其他	-	8
	<u>93</u>	<u>18,582</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根據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發放的工資津貼。本集團獲撥款僱用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受訓人員。本集團有權就每聘用一名受訓人員每月可領取1,500港元的薪金津貼。
- (b) 該金額指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津貼。僱用僱員並為其支付強積金的僱主將獲提供補貼。於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間，本集團獲授工資補貼，用以支付僱員工資及強積金。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16,093	17,9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20	583
	<u>16,613</u>	<u>18,54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	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	221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	8
	<u>—</u>	<u>8</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5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503,000港元)。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8	—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65)	(19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	(15)
	<u>(69)</u>	<u>(208)</u>
財務成本淨額	<u>739</u>	<u>(20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106	4,007
遞延所得稅	69	22
	<u>3,175</u>	<u>4,02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陳橋」)及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盈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陳橋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71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2022年4月1日發行，猶如本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6,614</u>	<u>36,3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5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7</u>	<u>4.8</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3.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786	53,974
減：減值撥備	(272)	(2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2,514</u>	<u>53,704</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7,144	46,024
31至60日	5,642	7,093
60日以上	—	857
	<u>52,786</u>	<u>53,974</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負債)包括：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114,041	127,878
應收泥水工程保留金	85,505	69,516
合約資產總值	199,546	197,394
減：減值撥備	(971)	(549)
合約資產淨值	198,575	196,845
合約負債	(2,880)	(3,076)

16.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695	21,870

貿易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695	21,8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充滿不明朗因素的宏觀環境下，執行董事堅信唯有提供高質素泥水工程方能使本集團在同行激烈競爭下勝出。進行泥水工程不可缺少具備處理泥水材料及應用相關技術專長的熟練技工。儘管在過去幾年，建造業一直受到熟練勞工短缺問題困擾，執行董事與經驗豐富的分包商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減低了勞工短缺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為了減輕勞工短缺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措施解決問題，包括推動職業訓練、支持學徒計劃、向建造業僱主提供津貼及激勵等。具體而言，本集團會積極研究政府有關輸入勞工的對策，參與相關論壇及討論會。本集團亦開始發展專為潛在輸入的勞工而設的內部培訓課程，協助輸入勞工熟悉所規定標準及安全措施。

憑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集團在過去幾年有幸收到泥水工程界著名發展商的招標邀請，因此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獲授多項具規模項目。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7.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中施工量增加，包括(1)葵涌醫院的重建項目；(2)與啟德發展計劃有關的項目；(3)與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有關的項目；(4)位於大窩坪的住宅項目；及(5)位於龍翔道的住宅項目。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60個項目(2023年3月31日：53個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758.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621.4百萬港元)。本集團積存項目價值一直穩定。執行董事認為未來一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維持穩定。

前景

香港經濟放緩帶來諸多不穩定因素，為樓市帶來了挑戰。個人及投資者最近對於物業投資變得更加謹慎，導致對物業投資的需求，以及對泥水工程的整體需求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對本地建築市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執行董事有意探索海外市場的機遇。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討論，我們尤其會專注於大量投資當地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東南亞地區。執行董事堅信，本集團在泥水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精湛的工藝以及對細節的堅持，將使公司在泥水市場佔據有利位置。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留意市況的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2.8百萬港元，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7.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若干正在進行的大型項目中施工量增加，包括(1)葵涌醫院的重建項目；(2)與啟德發展計劃有關的項目；(3)與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有關的項目；(4)位於大窩坪的住宅項目；及(5)位於龍翔道的住宅項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3.6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9.9%。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及因泥水工人短缺導致額外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8.4%。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的增幅超過了收益增幅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0.4%及1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1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約18.3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有關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酬酢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0.2百萬港元的財務成本淨額。有關金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變為約0.7百萬港元的財務收入淨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為0.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原因是誠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54.2%。該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其他收入減少約18.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約2.7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需要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流動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本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19.7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303.6百萬港元)及約54.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7.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銀行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稅項貸款融資約5.6百萬港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稅項貸款已被結清。稅項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故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8%。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日期均有淨現金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滿足其融資要求。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1.6百萬港元的資本支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已被解除。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

金融工具

於2023年9月30日，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66名(2023年3月31日：77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查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其詳情概述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自2023年 4月1日至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3年 4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23年 9月30日止 期間已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項目的前期 成本提供資金	67.0	-	-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人力及 租賃額外辦公室	9.9	9.2	1.6	7.6	2024年3月
購買機器及車輛	2.7	0.8	0.8	-	不適用
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附註)	1.9	1.9	-	1.9	2024年3月
購買木板及底護板 以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的職業安全	1.4	1.0	0.1	0.9	2024年3月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9	-	-	-	不適用
總計	<u>91.8</u>	<u>12.9</u>	<u>2.5</u>	<u>10.4</u>	

附註：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進行搜索，以及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因此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之用途已獲延後。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陳橋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橋森先生自2005年起已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陳橋森先生擔任將使本集團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營運足以平衡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橋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競爭權益

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進億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於2023年4月1日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期間，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D.3.3及D.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于志榮先生、黃虹博士及盧其釗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會計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業績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及盧其釗博士。